

合同编号：

2026年张家湾公园绿化养护项目

合 同

项目名称：2026年张家湾公园绿化养护项目（01包）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管理处

乙方：北京京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养护、管理合同

甲方（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吕炳辉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公园办公区（里二泗路北）

联系电话：010-65668161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乙方（承包人）：北京京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校亭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北6幢02号

联系电话：010-67699087

电子邮箱：709440843@qq.com

传真号码：010-67699087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2026年张家湾公园绿化养护项目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相关（以下简称“养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年张家湾公园绿化养护项目（01包）。

项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公园。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8904-XM00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第二条养护管理的范围、面积等级和工作量

1. 养护范围、面积和养护等级

序号	养护范围	养护面积（平方米）	养护等级
1	东至京塘路南至上店北路西至里上路北至京塘路	304040.71	二级
2	东至湖边南至茅草轩西至停车场北至张家湾公园北门	67155.36	一级
3	东至园艺驿站南至本杰士堆园路西至公园反诈中心园路北至上店北路		
4	东至京塘路南至上店南路西至里上路北至上店北路	342357.15	二级

2.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

2.1 养护工作量主要是指养护管理范围（以下简称“养护范围”）内需进行养护的各类林木和相关设施的数量。养护工作量的确认：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书面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7日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在计量前48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进场后7日内，未提出养护工作量差异的书面报告，视为与合同确定的工作量无差异；甲方收到乙方的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未组织计量的，经乙方催告后仍未组织计量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2.2 养护周期内养护面积发生调整的，双方根据调整的面积进行确认，作为养护费结算的依据。

3. 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增加的养护管理工作，甲方不予计量或支付。

第三条 养护内容

1. 植物养护：

☒ 浇灌

☒ 修剪

☒ 中耕除草

☒ 施肥

☒ 有害生物防治

☒ 更新、调整、补植

☒ 植物防护（植物保护、防风、防寒、防盐）

☒ 树体损伤处理

☒ 复壮

2. 绿地管理：

☒ 绿地保洁

☒ 景观水体管理

☒ 安全保护

☒ 档案管理（养护作业方案、养护日

志等)

☒ 绿地内附属设施管理

☒ 绿地防火

☒ 园林废弃物收集运输

3. 其他内容: 协助甲方开展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第四条养护标准

1.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适用法律法规: 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1.2 适用的标准、规范: 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现行的养护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以及在养护实施期间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新发布养护管理标准、规范或相关规定。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的为准。

1.3 所有国家、北京市、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乙方自行准备。

1.4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 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规范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的, 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的标准执行。

(2)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标准的, 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执行。

1.5 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年修订)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

《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7部分: 草坪》(GB/T 18247.7-2000)

《公共体育设施 室外健身设施的配置与管理》(GB/T 34290-2017)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观赏灌木修剪规范》(DB11/T 1090-2023)

《竹子栽培养护技术规程》(DB 11/T 1128-2014)

《行道树栽植与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11/T 839-2025)

《城市绿地节水技术规范》(DB11/T 1297-2023)

《城市绿地土壤施肥技术规程》(DB11/T 1184-2015)

《园林地被建植与管理技术规程》（DB11/T1434-2017）

《城市绿地再生水灌溉技术规范》（DB11/T 672-2023）

《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京绿办发〔2021〕224号）

《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京绿办发〔2022〕148号）

《北京市绿地林地地被植物选择与养护技术指导书（试行）》

《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投资标准的意见》京绿办发〔2021〕300号

《北京市城镇园林绿化养护预算定额》

《北京市园林绿化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京绿办发〔2020〕46号）

《北京市绿道管理办法》（京绿城发〔2015〕10号）

《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印发）

《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试行）》

《北京市公园安全管理规范（试行）》

1.6 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管理标准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较为严格或较高的标准执行。

2. 养护质量

本合同项下的绿地养护质量须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标准和规范，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养护范围	养护面积 (平方米)	养护标准 和等级	对养护质量 的特殊要求
1	东至京塘路南至上店北路西 至里上路北至京塘路	304040.71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u>二</u> 级	无
2	东至湖边南至茅草轩西至停车场北至张家湾公园北门	67155.36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u>一</u> 级	无
3	东至园艺驿站南至本杰士堆园路西至公园反诈中心园路北至上店北路			
4	东至京塘路南至上店南路西 至里上路北至上店北路	342357.15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u>二</u> 级	无

3. 质量争议

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第三方机构进行专业评估或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五条 养护期限

本合同的养护期限365天，自2026年01月0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如因甲方需要延长养护期，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双方派驻养护现场的代表

1.1 甲方派驻养护现场代表姓名：田坤

职权：代表甲方履行合同职权

1.2 乙方派驻养护现场项目负责人姓名：杨惠芬

职权：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按照合同约定依其职责和甲方授权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养护作业的实施，代表乙方与甲方就本养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事宜进行沟通 and 磋商。

乙方现场负责人姓名：杨惠芬

职权：协助项目负责人进行养护现场管理工作。

技术负责人姓名：王思文

职权：乙方的技术负责人应协助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负责养护技术、养护工艺、养护管理质量的管理。

劳资专管员姓名：郅辉

职权：负责对本项目聘用的农民工或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养护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1.3 任何一方驻养护现场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交接时间及权限。乙方项目负责人在养护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对乙方提交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审批。在养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遵从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执行，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相关养护费用。

2.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养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奖惩。

2.3 甲方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协调养护区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组织和监管，并监督检查乙方的落实情况。

2.4 遇有绿化特殊工作需求时，如迎接参观等特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配合，但事前应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乙方。

2.5 对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进行检查。

2.6 对乙方收到的园林绿化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7甲方有权根据园林绿化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评定结果或财政成本绩效确定的等级对乙方负责养护的区域做出养护级别降低并调减养护费用的决定，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8提供养护范围内的竣工图纸、竣工资料以及养护场地内地下管线资料。

2.9提供养护范围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以及需要维护的设施的名称、数量，并列明清单。

2.10甲方为乙方提供如下条件：

(1) 甲方提供现场既有的水、电接驳点，但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的费用和养护期间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2) 必要的更衣室、养护工具存放地点；

2.11协助乙方维持养护现场的秩序，为乙方进入养护区域作业提供方便。

2.12对乙方提交的补苗计划应及时审批。

2.13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3.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7日内，将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并以此作为养护实施的依据。甲方应自收到乙方方案之日起7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经乙方催告后仍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3.2 在养护期内乙方应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如果因重大活动或国家庆典或要事活动等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调整养护作业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的要求调整养护作业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保证养护工作质量，但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相关养护费用。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或更改养护措施或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

3.3 在养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乙方应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相关养护费用。

3.4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制定养护管理制度，编制养护管理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建立养护班组和配备充足的养护人员。乙方应将其所制定的养护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及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3.5 乙方应分期向甲方报送年度、月度养护方案和工作计划、总结，报送养护期内每个月的人员投入计划和年度、月度养护工作统计报表。

3.6 乙方应对所有从事本项目养护管理技术工作的人员，如园林绿化工、草坪园艺师、安全员、资料员等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养护作业的技术工人须经相关部门统一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乙方应负责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所有养护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工卡上岗。

3.7 乙方在养护期间要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如因违规作业，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

3.8 乙方在开展养护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声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在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作业与行人（或游客）的关系。乙方对养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为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提供有效保障。重点区域、重点道路应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3.9 乙方应负责养护范围的日常巡视检查，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做好记录，如发现林木、设施等被损、被盗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立即进行补缺、修复，如系乙方过失导致林木、设施等被损、被盗，补缺、修复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10 乙方应服从甲方有关园林绿化养护区域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监管，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进行有害生物防治，否则按违约处理。

3.11 乙方现场负责人每日应组织对养护情况自检一次，每日须将自检的情况上报甲方，上报内容须真实有效。乙方按计划完成养护工作应组织进行月度/阶段/年度自检，自检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植物养护、附属设施管理、水体管理、绿地保洁、技术档案、其他等。一经发现乙方的自检情况弄虚作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与此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与乙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还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检查、验收、考核等活动，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于24小时内进行整改完毕，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12 乙方收到的园林绿化养护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资金应首先保证养护工作人员的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养护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闹事事件。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应将园林绿化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定期向甲方报告，并将养护人员工资台账报备甲方，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如乙方聘用农民工时，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724号）对农民工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台账，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发放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台账应至少保存3年。乙方应当在项目所在地的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

乙方应确保其在本项目所雇佣的每一个农民工知悉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维权信息和维权渠道，上述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单位、乙方单位及所在项目负责人、分包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3.13 乙方应根据《通州区张家湾公园绿化养护项目管理考评办法》《通州区张家湾公园绿化养护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档案，对各项资料文件进行归档。

3.1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养护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养护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的，一经发现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拆除并恢复原貌，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签约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对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15 乙方应禁止他人对公共绿地中的植物或设施进行破坏或占用公共绿地。乙方应尽职尽责巡查，一经发现应立即制止，如对方不听劝告，乙方应立即报告城市管理部门或公安部门等相关行政管理或执法机构。如因乙方失察或未及时劝阻制止或未及时报告城市管理部门或公安部门等相关行政管理或执法机构，乙方应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16 乙方应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3.17 养护管理期满，乙方应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同时应将甲方提供的标的物完好无损的归还甲方，并及时将养护机械设备搬离养护场所。

3.18 保障与担保

（1）履约担保

乙方需 ☒提供/ ☐不提供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支票、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本合同金额的10%。

履约担保的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

（2）农民工工资保障担保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驻养护现场前30日内，参照《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号）的相关要求，乙方以项目为单位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为¥200000.00元。

3.19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养护费用。

第七条关于分包

本合同的允许分包内容包括：劳务用工；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60%；

乙方根据合同的约定可以将合同约定的允许分包的工作及份额分包给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分包人，但不得以分包的名义进行转包。乙方应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并将合同报甲方备查。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检查与考核

1. 检查与考核的依据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通州区张家湾公园绿化养护项目管理考评办法》

《通州区张家湾公园绿化养护项目管理制度》

2. 考评内容

绿地养护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景观效果、生长势、病虫害防治、修剪、地被覆盖度、排灌、缺株补植、杂草控制、设施维护、绿地完整性、各类专项行动等工作落实情况。

3. 考评方式

每月由甲方进行监督考核，根据相关检查考核标准对乙方的绿地养护情况进行月度综合评分，每月汇总统计。

4. 奖罚办法

养护月度与月度考评得分低于95分，每低1分甲方有权从当月养护服务费中扣除1%作为违约金，剩余款项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乙方得分低于90分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 验收

5.1 验收标准：绿化养护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5.2 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 安全责任

在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全面系统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随时接受甲方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如因非甲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包括法律的和经济的责任）。

2. 安全防范

2.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2.2 乙方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乙方不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3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甲方认可的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环境保护

3.1 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

3.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影响绿化景观和污染周边环境。

3.3 养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

3.4 养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确保水体堤岸安全。乙方不得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亦不能擅自改变堤岸形状或走向。

4. 事故处理

4.1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应通知甲方代表。乙方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全部的费用，与甲方无关。如果被害人要求甲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予以直接扣减或另行向乙方双倍追偿。

4.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十条园林绿化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乙方应自行配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乙方为本项目配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剪草机	5
2	草坪打孔机	2
3	打药机	4
4	背式电动打药机	6
5	绿篱机	6
6	手剪	40
7	手锯	40
8	伸缩绿篱机	4
9	园林大力剪	8
10	高枝剪	10
11	高枝锯	10
12	水管	60
13	皮卡工具车	1
14	小型汽油水泵	5
15	园林吹风机	4
16	草坪梳草机	1
17	电动三轮车	4
18	微喷带	30
19	施肥器	6
20	洒水车20t	1
21	铝合金梯	按需
22	挖掘机60	按需
23	吊车8t	按需
24	作业船	2
25	救生衣救生圈	按需
26	配电箱	2

2. 乙方应当对投入本项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和安全性负责。乙方应在该设备投入使用前5日内，将以上机械设备运至养护现场并交甲方验证，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乙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品质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亦须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包括药剂等）、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查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查或检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合同规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并自行承担全部费用。

5.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应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增加的合同价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减少的合同价款须从合同总价中核减。

第十一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本养护项目，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款（养护费用，含税）为¥7341009.99（大写：人民币柒佰叁拾肆万壹仟零玖元玖角玖分）（签约合同单价：特级养护费用1元/平方米养护面积/年，一级养护费用19.22元/平方米养护面积/年，二级养护费用9.36元/平方米养护面积/年）。

甲、乙双方同意：（1）养护等级及单位面积养护费用将以园林绿化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评定或财政成本绩效确定的养护等级金额为准；（2）单位面积养护费用可根据财政部门重新核定各养护等级的养护费用标准进行调整；（3）养护费用调整差额计算方法：养护费用调整差额=（签约合同单价金额-调整后的单位面积养护费用金额）*养护面积（平方米）*合同约定的养护全周期。

1.2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养护费用单价仅用作养护面积或养护周期调整时使用。

1.3 合同价款中包含了完成本合同养护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工费、材料费（包括但不限于农药费、肥料费、辅助材料费等等）、水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防寒设施费、综合管理费、各种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同时还包括了人工和养护用材料、水、电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养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4 乙方在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养护费用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因此合同总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养护现场范围内苗木或设施种类及数量与招标文件或合同文件所列的养护工作量清单的偏差；

（2）养护期内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或下落；

(3) 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非正常气候对养护工作的影响。

1.5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

(1) 甲方对养护范围或养护面积的调整；

(2) 甲方根据园林绿化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评定或财政成本绩效确定的养护等级及费用标准进行调整；

(3) 甲方根据财政部门重新核定各养护等级的单位面积养护费用标准进行调整；

(4) 甲方对养护期的调整。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根据调整内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除上述调整范围外，甲方只需按本合同约定金额支付养护费用，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6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工作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2.1 养护进度款的支付

(1) 本合同金额采用按月后付费制度，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个月的养护服务费，每月的养护服务费在甲乙双方根据合同中规定的《通州区张家湾公园绿化养护项目管理考评办法》《通州区张家湾公园绿化养护项目管理制度》对养护服务质量情况进行核查，得分低于95分，每低1分甲方有权从当月养护服务费中扣除1%作为违约金，剩余款项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乙方得分低于90分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的、真实、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龙潭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103100020055

账号：11200501040035185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龙潭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103100020055

账号：11200501040040458

若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于甲方付款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错付或者退回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就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2.2 养护费用的结算

养护期结束，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甲乙双方对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林木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检查、清点和确认，办理养护移交手续和合同价款的最终结算手续。

养护费用结算价格包括：

(1) 合同价格；(2) 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1.5确定的增减合同价款；(3) 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2.2扣减的款项。

如甲乙双方对合同价款有争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则将乙方提交的养护费用结算报告进行财政资金结算评审，并按照财政评审确定的金额作为本项目养护费的结算金额，养护费结算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均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3. 关于养护人员工资的保证

乙方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724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和《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期足额向其本单位的养护人员发放工资，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及时向养护劳务派遣单位拨付劳务费，并督促和检查劳务派遣单位为派驻本项目养护人员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应留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本单位的养护人员的工资和劳务派遣单位的养护人员的劳务费用，协调解决养护人员的工资纠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本项目养护人员（包括本单位的养护人员和劳务派遣单位的养护人员）的工资，如果因拖欠或未按期支付本项目养护人员或农民工工资而引起劳务纠纷或群体性上访事件的，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甲方：(1) 有权扣留应付的合同款直接拨付相关养护人员工资；(2) 甲方可以据此单方面解除本合同；(3) 因上述纠纷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追究赔偿责任，乙方负责向甲方全额赔偿。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每延迟一日向乙方支付当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但如果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4. 因甲方违约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实际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5. 乙方将本项目的养护费用挪作他用,未进行专款专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签约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项目负责人无故未能参加甲方组织检查、验收、考核工作,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额,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签约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或擅自更换项目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合同签约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乙方上报的日自检情况弄虚作假,每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签约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养护期结束,甲乙双方办理移交手续,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各类林木生长良好,各类设施的完好无损。如因乙方责任造成损失,乙方负责补植被损坏的树木等植物以及修理或更换坏的设施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非因乙方原因造成,若需恢复,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

10.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合同签约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乙方未按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使用药剂等,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相关机构给予甲方处罚等情形的,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合同签约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其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将本养护项目进行转包或将合同工作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任意第三人,或违反合同的约定进行分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

该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合同签约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 乙方无故不接受甲方在对其养护工作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未整改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未整改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签约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考核中养护期限内连续二次考核95分以下或单次90分以下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合同签约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5. 经园林绿化相关管理部门对乙方养护的区域进行检查评定或财政成本进行绩效考核并做出降低养护等级的决定，甲方有权调减乙方全年的养护费用。

16. 乙方未与其养护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或未按时支付劳务费用，影响本委托事项或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签约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7. 乙方未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挪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签约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签约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9. 乙方应禁止他人对公共绿地中的植物或设施进行破坏或占用公共绿地，如因乙方未尽职巡查，而没有发现，或虽有发现但未立即制止，或未采取积极有效的方式阻止损害发生（如立即报告城市管理部门或公安部门等相关行政管理或执法机构），乙方应赔偿由此而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免费修复被损坏的绿地或园林设施，修复或补植被损坏的树木等植物。

20. 因乙方绿化管护严重失误导致甲方、乙方自身或其他有关单位被市、区级领导点名批评及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等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签约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1.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签约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2. 因乙方原因致养护工作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未能通过履约验收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3.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签约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其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乙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签约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养护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拆除并恢复原貌，对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签约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6.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按照合同签约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7.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可从甲方应付金额中直接扣除。

28.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1.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传染病、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1.2 战争；

1.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1.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1.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局限在乙方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如讨薪示威等）除外；

1.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2.1 林木和设施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2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3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窝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现场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合同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1乙方将本项目的养护费用挪作他用，未进行专款专用的；

3.2乙方项目负责人不专责于本养护项目，在工作日无故未到养护工现场，或无故未能参加甲方组织检查、验收、考核工作超过3次的；

3.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或擅自更换项目人员的；

3.4乙方上报的日自检情况弄虚作假超过3次的；

3.5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

3.6乙方未按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使用药剂等，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相关机构给予甲方处罚等情形的；

3.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将本养护项目进行转包或将合同工作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任意第三人，或违反合同的约定进行分包的；

3.8乙方无故不接受甲方在对其养护工作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超过3次的；

3.9乙方在甲方组织的考核中养护期限内连续二次考核在95分以下或单次90分以下的；

3.10乙方未与其养护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及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或未及时支付劳务费用,影响本委托事项或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或乙方未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挪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的；

3.11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3.12因乙方绿化管护严重失误导致甲方或乙方自身或其他有关单位被市、区级领导点名批评及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等问题的；

3.13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的；

3.14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3.1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3.1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在养护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拆除并恢复原貌，对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

3.17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5.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

第十五条附则

1.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若乙方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

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三：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协议

附件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附件五：通州区张家湾公园绿化养护项目管理考评办法

附件六：通州区张家湾公园绿化养护项目管理制度

附件七：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及签章页）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30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30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发包单位（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管理处

承包单位（乙方）：北京京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承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养护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园林绿化养护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合同的附件，与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本责任书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养护期结束，并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养护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公园

办公区（里二泗路北）

联系电话：010-65668161

2025年12月30日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

北6幢02号

联系电话：010-67699087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管理处

乙方：北京京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2026年张家湾公园绿化养护项目”养护工作的顺利完成，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为“2026年张家湾公园绿化养护项目”养护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甲方安全责任

1.甲方在乙方进场作业前对乙方负责人进行安全事项说明，其内容包括：通州张家湾公园的安全规章制度与乙方对该项目养护工作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

2.如甲方发现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有权制止，并进行教育，情节严重的可予以相应的罚款。

第三条：以乙方安全责任

1.乙方现场主管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负责人，负责该项目养护工作的安全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实施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发现隐患，立即整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项目主管随时巡视、监察安全作业情况。

2.乙方项目主管进场前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使养护服务人员的安全注意事项、措施都能熟知并掌握，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

3.乙方任何养护服务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养护区域以外的任何场所，更不许随意触摸、启动非养护作业所需的其他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由此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4.乙方对该项目的全部养护服务人员的安全负责。

5.乙方负责本项目养护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的安全责任，如果在相关养护工作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四条：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协议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

第五条：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本协议责任期限为：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六条：本责任书作为养护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2月 30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2月 30 日



附件三：

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协议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管理处

乙方：北京京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本着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合同项目名称：2026年张家湾公园绿化养护项目（01包）

合同项目地址：通州区张家湾公园

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目标：市级环境保护文明作业标准

乙方公司法人：谢校亭

乙方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负责人：杨惠芬

第二条 双方权责

- 1、甲方定期对乙方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乙方落实责任与义务。
- 2、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养护情况，建立健全养护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工作制度及环保应急预案，明确专职和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并报甲方备案；乙方养护前应对所属养护服务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宣传和培训。

第三条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

-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
-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垃圾清理。清理垃圾不得影响绿化景观和污染周边环境。
- 3、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清理垃圾，清理出的垃圾应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

第四条 严格执行《通州区园林绿化局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根据《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将空气重污染预警由轻到重依次分为：黄色预警(三级)，橙色预警(二级),红色预警(一级)，乙方应当分级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1、黄色预警(三级)

- (1)乙方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 (2)加强养护范围内裸露地面等实施苫盖等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 (3)养护范围内拒绝露天烧烤和用火，严禁焚烧枯枝落叶等废弃物和野外用火。

2、橙色预警(二级)

(1)加强养护范围内裸露地面等实施苫盖等扬尘控制措施基础上，增加洒水降尘措施。

(2)养护范围内拒绝露天烧烤和用火，严禁焚烧枯枝落叶等废弃物和野外用火,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3)进行洒水降尘作业。

3、红色预警(一级)

(1)乙方室外执勤、作业等人员可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2)增加养护范围内裸露地面洒水降尘频次和强度。

(3)养护范围内严禁并配合执法部门严厉查处焚烧枯枝落叶等废弃物、露天烧烤、用火和严防烟花爆竹行为。

(4)进行洒水降尘作业。

(5)加大对养护范围内的巡查，严格落实养护范围内施工现场停工管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乙两方均需要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事项，积极为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创造条件。

2、若乙方未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或者违反国家、北京市相关环保规定，造成乙方自身及任何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被国家相关部门处罚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不利后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直接在支付乙方养护合同服务费时将全部损失予以扣除。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养护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本协议责任期限为：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2月30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12月30日



附件四：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人员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相关证书及编号
项目负责人	杨惠芬	女	45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ZGB05073697
技术负责人	王思文	女	43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ZGB05059633
园建负责人	李晓三	男	36	工程师	工程师 ZGC38069167
绿化负责人	王立华	女	45	中级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ZGC05098399
土建负责人	王彬	男	44	工程师	工程师 G1130224
商务负责人	张璞	男	40	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51100040005
财务负责人	卞春祥	男	48	高级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ZGB19047531
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	司冠雄	男	33	工程师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京建安 C2(2021)0311526
施工员	吴昊	男	38	施工员	施工员 YLSG1107
施工员	宋海卓	男	35	工程师	市政施工员 11181040007812
质检员	史航宇	男	28	质检员	质量员 YLZJ3247
测量验线员	田旭	女	43	工程师	测量验线员 11190370014059
材料员	孟昭斌	男	37	助理工程师	材料员 0112411100006000180
资料员	姜韵竹	女	30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 11181140074198
劳务员	郅辉	女	47	劳动力管理 员	劳务员 0110611391106011681
高级花卉工	郭莹	男	35	花卉工	花卉工 1247103015200154
高级花卉工	王立显	男	40	高级花卉工	花卉工 2024B203732

高级绿化工	李晓三	男	36	工程师	绿化工 1112110000300608
高级绿化工	任义	男	38	工程师	绿化工 0847103015300171

附件五：

通州区张家湾公园绿化养护项目管理考评办法

为了更加科学高效地管理张家湾公园项目，根据现有项目情况，单位现有情况，特制订本“通州区张家湾公园项目管理考评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一、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在张家湾公园运行的绿化养护项目。

二、适用时间：自2026年1月开始实行

三、建立支委考核小组和项目主管部门综合评定制：支委考核小组成员为管理处5个支委，每个支委都对本项目进行考核。支委考核小组和项目主管部门的考核结果，各占总分的50%，其中支委考核小组的得分为各个成员的平均分。最终综合评定，确定当月考核总分数。

四、考评实施细则：自项目启动之日起，管理处组织对张家湾公园各个项目的考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服务供应商的管理、操作过程、项目完成质量等的全方位考评。

（一）“考评”词义解释：考核和评议，组成对项目的“考评”工作。

1. 考核。管理单位预先对项目进行分析，根据相关的规范、行业标准设定考核条款，并根据项目的主要目标进行分值设定，由多名小组成员共同进行打分。“考核”，可以有两个形式，一个是管理单位独立进行考核；另一个是管理单位和聘请的第三方共同考核，填写考核报告。

2. 评议。考评小组成员对项目管理运行进行民主评议，对考核条款之外，难以用分值界定、或不易预期发生，但又会对项目运行产生影响的事件进行评议，评议结果可以是扣分、扣款或者其他惩戒措施。对于评议事项没有正当理由而响应不及时、整改不彻底或抵触者，小组成员可以直接提出扣款申请（扣款额度5000元至10000元），经考评小组表决通过后可以实施。

（二）考评具体安排。项目的考核每月末进行一次；评议可根据需要随时进行，如无特殊事项则每月末与考核同步进行。考评结果作为项目的支付依据。

1. 各类表格设计及使用说明。通州区张家湾公园管理处制定考评表格进行考评记录，并进行具体使用说明如下：

1.1 《张家湾公园绿化养护项目2026年（月）考核表》的主要用途是对服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每月绿化成果状况进行考核，主要考核内容包括：乔灌木、地被绿植的生长势，植物修剪成果、病虫害防治、水肥管理、绿地设施、绿地内防火防汛等方面。本表格每月末进行考核时填写，记录考核成绩，填写人为支委考核小组各个成员和项目主管部门。（表格详见附表1）

1.2 《张家湾公园绿化养护项目2026年（月）考核汇总表》的主要用途是汇总支委考核小组和项目主管部门的考核结果，各占总分的50%，其中支委考核小组的得分为各个成员的平均分。（表格详见附表2）

1.3《2026年张家湾公园绿化养护项目年度验收单》的主要用途是对中标单位的全年工作进行验收，确保该项目顺利完工。（表格详见附表3）

（三）考评结果的应用。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管理处根据张家湾公园项目每月考评情况拨付相应的月度款，具体规定如下：

1. 项目月度款全款拨付的基本条件：

1.1项目月考评综合分值不低于95分（含95分）；

1.2项目评议结果良好，无附加扣款事件。

2.项目月度款扣减规定：

2.1项目月考评综合分值未达到95分者，每低1分（不足1分时四舍五入）甲方有权从当月月度款中扣除相应金额（扣款比例详见合同约定）；

2.2评议项目存在已经通过的扣款申请的，执行该项扣款规定金额。

3.合同解约规定：

参照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附表1：张家湾公园绿化养护项目2026年（月）考核表

张家湾公园绿化养护项目2026年（月）考核表

考核日期：月 日

考评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备注
档案管理	养护计划总结	2	5	无养护方案或计划，扣2分，未按时上交月/年度计划总结等，扣1分；		
	台账管理	3		无自查资料、安全管理、业务培训等相关管理资料及台账，每缺一项扣1分；		
植物管护	植被覆盖率	5	60	有明显黄土裸露，每发现1处扣1分；		
	景观效果	5		树根部有明显萌孽未及时清理、绿篱修剪不及时、杂草未及时清理等影响景观效果的，每发现1处扣1分；		
	生长势	15		树木、花卉长势差，草坪地被有明显杂草，每发现1处扣1分；未进行施肥、影响植物长势的每发现1处扣1分；		
	病虫害	15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造成虫害、防治措施不到位影响景观效果的，每发现1处扣1分；		
	修剪	10		树木修剪不及时、不合理，每发现1处扣1分；草坪地被低于6公分，每发现1处扣1分；树木不进行定型修剪，干枝、死杈多，每发现1处扣1分；		
	缺株	5		树木、花卉有明显缺株，每发现1处扣1分；		
	排灌	5		排水不流畅，浇水不充足，植株、地被有失水萎焉现象，每发现1处扣1分；		
绿地及人员管理	绿地及水体管理	9	25	绿地卫生不整洁，发现1处扣1分；修剪后的干枝死杈当天未进行清运的，发现1次扣1分；水体内发现枯萎植物或水面有杂物，发现1处扣1分；		
	园林设施	7		养护区域内设施（包括：小品、草坪灯、路椅等），如发现设施老旧或损坏现象，三日内未修复，每发现1处扣1分；		
	人员数量及工服着装	9		工人上班期间必须穿印有本公司名称的工作制服，养护作业期间不得脱掉随意乱挂，穿戴的工服应干净整洁，未满足上述要求的，每发现1次扣1分；未按规定配备安全巡视员，每少一人扣2分；		
专项管理	专项工作落实	5	10	在临时性、突发性应急任务、特殊天气及重大活动、节日，病虫害防治期、致敏性花粉防治期、杨柳絮防治期、防汛期、防火期、冬季防寒等期间不积极配合管理处工作，扣5分；无上限		
	接诉即办	5		养护工人应文明进行养护作业、文明引导、热情服务，如发生因养护单位自身原因造成的12345投诉事件，扣5分，无上限。		
总分数						
考核单位：大运河森林公园管理处					被考核单位：	
考核人员（签字）：						

注：最终解释权归大运河森林公园管理处所有。

附表2：张家湾公园绿化养护项目2026年（ 月 ）考核汇总表

张家湾公园绿化养护项目2026年（ 月 ）考核汇总表						
考核 结果	支委考核小组考核结果：				项目主管部门考核结果：	
		得分	平均分	签字	得分	签字
	1					
	2					
	3					
	4					
	5					
	综合评分： 考核说明：本次考核中，支委考核小组与项目主管部门考核结果的评分权重各占50%，最终综合得分为两项评分的平均值。					
支付 意见	经本月综合评定，该单位顺利通过考核评定，符合合同约定的拨款条件，同意本期支付资金共计（大写）_____，（小写）_____。					
考核单位（盖章）：				被考核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最终解释权归大运河森林公园管理处所有。

附表3：2026年张家湾公园绿化养护项目年度验收单

年度验收单

2026年张家湾公园绿化养护项目		
验收意见	2026年养护服务期满，_____能够按合同履行约定，现已完成移交工作，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项目验收小组 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年 月 日

附件六：

通州区张家湾公园绿化养护项目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公园绿地养护管理工作，有效促公园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落实，不断提升精细化养护管理水平，为周围市民提供了一个休闲度假的舒适环境。彰显运河文化，促进生态文明，特制定本绿化养护管理制度。

一、养护内容

公园养护管理工作主要围绕以下内容进行：

1、养护内容：

绿化养护：浇水、松土、施肥、修剪、除草、病虫害防治、补植、树木扶正、绿地保养及绿化垃圾的清运、绿化范围内的环境保洁工作；绿化防护措施与维护及安排节假日的花卉、景点布置、检查前（接待日前）现场准备等的临时性、突发性的任务等。

2、工作目标：

（1）园林植物的养护：全园植物生长健壮、旺盛，观叶植物颜色鲜艳，无病虫害、无死树、无枯枝、无败叶、无野生藤萝及侵入性杂草缠生、无缺株、无杂草；枯树、危树和倒伏的乔、灌木及时处理，并做好防寒工作；绿篱基本无缺株，修剪平整饱满、直线平直，曲线弧度圆润；

（2）草坪、地被的管理：草坪、地被要保持青绿旺盛，边缘草要修剪整齐、草坪高度保持在6-10cm，覆盖率达98%，无黄土裸露，边缘整齐美观，无杂草。无枯黄现象，雨季及时排除积水，管理过程中随时细土混合沙填平局部低洼处，并补种上草种，保持草坪地形平整，无凹凸不平现象；

（3）绿地保洁：养护单位须配备专职绿地保洁人员，其工服要区别于养护工人。

（4）园林设施保洁、维护：园林设施外观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好无损；道路和广场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等保持平整，无积水，损坏部分及时修补，不留安全隐患；假山、叠石、雕塑等园林小品应完整、稳固、安全，不适于攀爬的叠石应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圆凳、园椅外观整洁，无损坏，油漆未干或维修时，应有明显标志；垃圾桶外观整洁内壁无污垢陈渍，箱内无沉积垃圾异味，无蚊蝇滋生；标识牌外观整洁、构件完整，对破损的标识牌及时更换；定期检查维护栏杆、护网、花架等设施，保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好无损，及时消除结构和设施的安全隐患。

3、对临时性、突发性应急任务的响应

（1）发生大风、大雪、暴雨抢险，要求提前做好应急预案，12小时内完成树木扶正等任务；

（2）遇到接待任务的参观或检查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时花种植或摆放，以及绿化完善修复等工作。

二、管理制度及规范

1、养护管理制度

（1）进场前对全体养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文明服务教育；

（2）每个养护人员必须签订安全协议；

(3) 加强养护人员的工作技术：各个养护公司须自行配备懂得修剪、打药以及了解病虫害发生周期、规律的技术工人，技术人员所占比例为总养护人员的30-50%，每养护公司至少有1—2名修剪及病虫害技术人员。

(4) 各个标段派专人统一组织进行修剪、打药等日常养护培训。

(5) 养护工人要求身体健壮、无重大疾病、思维清晰。各个养护公司须按照养护面积配置充足的养护人员，标段养护人员人均年龄不得超过55岁。

(6) 绿化养护单位人员数量要求：特级养护5000m²/人/年，一级养护8000m²/人/年，各养护单位按照养护等级安排养护人数，人员数量及技术素养不合格者，扣除当月考核分数。

(7) 各养护单位加强工作态度。各养护单位的负责人重视养护工作，不能出现负责人根本不知道养护区域情况，上下级脱轨现象。

(8) 各养护单位配备充足的工具，如：吹风机、高压打药机、粉碎机、小型油锯等。各养护单位修剪打药工具落后，直接造成工作量减少，各负责人应每年更新更换修剪，打药，打草，修剪大乔木的工具。

(9) 各个养护单位的项目经理可多组织相互交流、学习，提高张家湾公园的整体养护水平。

(10) 在养护工程中对全体养护人员进行安全交底，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a使用剪草机、割灌机、绿篱机、打孔机等园林机械，应进行岗前培训并按照相应的规程操作；

b作业时，应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人员应穿戴符合要求的警示服饰；

c修剪作业时选择有经验的人员担任安全质量检查，负责安全、技术指导、质量检查等工作；

d有高血压和心脏病的人员不能上树作业；

e在高压线附近作业应注意安全，避免触电，需要时请供电部门配合；

f进行病虫害防治时，应避开人流高峰，打药时不得站在上风口；

g、严格进行农药管理，设置专人管理，建立药物领取记录；

h、修剪及打药操作时不得打闹谈笑，不得饮酒；

i修剪打药应选择无风晴朗的天气，四级（含四级）以上大风不可作业。

2、文明施工管理

(1) 养护人员必须统一着装，禁止穿拖鞋以及不穿工服进入养护现场；

(2) 保持绿地整洁，每天生产的垃圾应当天清理干净，不能随意堆放；

(3) 机械作业时应与甲方进行沟通，选择不影响其他人工作和休息的时间进行；

(4) 大型苗木修剪或补植时应做好安全维护措施。

(5) 建立健全养护人员素质培训机制，从言语、行为、规范使用礼貌用语等多方面进行培训，由各公司负责对养护人员进行培训，每月至少两次，要有培训记录，培训时须有甲方的管理人员参加。

(6) 未能按照要求进行人员素质培训的单位，扣除当月考核分数；因养护人员素质引发的问题，每收到来自其他监督考核部门合理的督办件，扣除当月考核分数。

(7) 各位一线在岗人员能做到文明礼貌的对待游客，落实首问负责制，有问必答、有疑必释、礼貌热情、办事高效，会使用“请”“您”“您好”“谢谢”“对不起”等文明礼貌用语，对待游客有礼貌，遇到需要帮助的游客尽可能的提供帮助，实在不能解决的问题，要会说“对不起，这件事我不清楚，我帮您联系下我的项目负责人，由他帮您解答问题。”杜绝因不文明服务造成的游客投诉。

3、施药人员管理制度

(1) 施药人员在打药期间不得饮酒；

(2) 施药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

(3) 施药人员打药时必须佩戴防毒口罩，穿长袖上衣，长裤和鞋袜，如发现不佩戴护具者，使用禁用农药，打药兑药者，节假日违规打药者，一经发现扣除当月考核分数；

(4) 每日工作后喝水、吃东西前必须用肥皂清洗手、脸和漱口；

(5) 施药人员每天工作不超过6小时；

(6) 施药时间要避开人流高峰期，最好是夜间或凌晨作业。

4、养护工具及材料的配备、管理

养护单位须配备吹风机、高压打药机、粉碎机、小型油锯等养护工具，按时保养，及时更新，严格进行农药管理，设置专人管理，残留药瓶、包装回收，合理集中处理。

5、森林防火管理制度

(1) 各养护单位在春季、冬季火情高发时期，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好公园的森林防火措施，组织全员做好森林公园防火准备工作。

(2) 组织开展森林公园防火安全检查，及时排除火灾隐患。

(3) 安排、组织好森林公园防火值班人员，加强日常巡护，及时喷水提前预防火灾的发生。

(4) 定期对养护人员进行灭火知识的培训及灭火演练，会使用灭火器材，如发现火情及时上报管理处。

(5) 如遇火势较大，及时拨打副中心消防中队电话：89586100。

6、资料管理

资料管理主要包括：

(1) 绿地面积、植物品种、规格、数量：绿地土壤主要理化性状，病虫害现状，植物生长状况评价；绿地竣工图；设施种类、数量及状况等进行记录建档；

(2) 各项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台账，养护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及处理结果，包括死树清理、补植、干枝死叉清理等详细台账。

三、应急预案

为了能及时有效防止及降低夏季汛期及冬季风雪等恶劣天气对植物、设施造成的损害，特制定此预案。

(一) 处理程序：

- 1、现场负责人随时掌握天气情况，对即将到来的恶劣天气提前做好预防措施；
- 2、做好相应人员、材料、机械的充分准备；
- 3、养护人员发现情况应及时通知现场负责人；
- 4、由现场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现场指挥，组织安排，协调调动，妥善处理；
- 5、处理过后，做好相关的记录上报工作。

（二）处理预案：

1、防汛排涝

- （1）夏季汛期来临前，对防汛人员进行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
- （2）对本标段范围内的大树、危树定期巡查，及时采取预防措施，杜绝隐患；
- （3）汛期养护现场建立领导 24 小时值班制度，并作好值班记录。
- （4）养护现场由专人负责每日收听当日、近日天气预报，并作好记录，以便及时掌握天气情况。
- （5）安排人员检查全部养护区域排水设施是否完好，发现隐患、故障及时向现场负责人汇报；
- （6）库房内随时准备好防汛、排涝、抢险的相关工具、设备、物资，并由专人定期对工具的完好情况进行检查维修。

2、雨雪天气

- （1）冬季风雪天气来临前，对相关人员进行专项知识、技能培训；
- （2）雪后安排人员清理植物上的积雪，防止因积雪过多压倒、压折植物枝条；
- （3）冬季大风天气，安排专人检查防风障是否牢固，重点检查较高的防风障。对松动、不牢固的部位进行加固；
- （4）库房内随时准备好抢险的相关工具，并由专人定期对工具的完好情况进行检查。

3、火灾抢险方案

- （1）发生火灾后，积极进行报警救援，由项目经理和安全员二人负责，报警后立即迎候并指导消防车进场投入灭火工作。
- （2）在报警的同时，义务消防队由安全员负责指挥灭火组成员使用现场灭火器材积极投入灭火战斗：同时急速打开附近的消火栓，接好水龙头、水枪，迅速投入灭火。
- （3）在自救或求援的同时，迅速进行火场及其周围重要物品和易燃物品的抢救和疏散，尽量减少财产损失。

4、大风预案

- （1）应设专人收集气象信息，做好记录；组织安全检查，排查隐患，切实做好防风工作；
- （2）大风期间不安排大型设备作业，不安排高处作业；
- （3）人员疏散的现场，应急小组组织留守保安队，驻地进行巡查人员不得站于墙体后避风，以免墙体倒塌伤人；
- （4）在大风天气下禁止使用明火，以防止发生火灾；

(5) 大风天气, 安排专人检查防风障是否牢固, 重点检查较高的防风障, 对松动、不牢固的部位进行加固;

(6) 对本标段范围内的高大乔木、危树定期巡查, 及时加固支撑, 大风前对高大树木、危树及时进行修剪;

(7) 大风后及时成立应急抢险队伍以及抢险车辆如: 吊车、挖机、货车等, 对倒伏的树木、园林设施等及时进行恢复。

5、重大活动、节日预案

(1) 在重大活动、节假日前, 各养护单位做好全园绿化养护工作, 对设备设施进行检修, 保持园内干净、整洁, 整体景观效果美观;

(2) 在重大活动、节假日期间, 各养护单位的项目经理必须到现场, 如出现紧急事件及时联系管理处相关部门;

(3) 在重大活动、节假日后, 各养护单位再次对全园绿化卫生进行全面清理, 不留任何卫生死角。

6、突发意外事故应急抢救预案

(1) 道路车辆往来密集。一旦有行道树倒伏将对交通造成堵塞, 可能引起重大影响, 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情况, 做好大树倒伏抢险方案, 最大限度降低对交通的影响。

(2) 其他一些应急事项。

针对养护中可能发生的高处坠物、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触电、中毒、撞伤等事故, 制定相应的预防和应急措施。

四、养护现场场容管理制度

(1) 养护现场有安全隐患时, 须设置有警示标识的围挡;

(2) 养护场地有安全隐患时, 出入口设置进出口标识, 并设安全警示语, 进出口设专人看管;

(3) 养护人员须统一着装, 养护期间进入养护现场及要求穿着便于运动的软底鞋、运动鞋, 严禁赤脚或穿拖鞋进入现场;

(4) 夜间施工, 确保工地照明, 并多设发光安全标识;

(5) 施工场地狭小, 运输频繁的地方应有明显警告标志, 有运输作业时安排专人指挥疏导;

(6) 养护现场中的各种材料, 工具等要分类堆放, 归类码垛, 摆放整齐;

(7) 养护现场工作面要做到工完场清, 养护垃圾、生活垃圾要及时清运出场;

(8) 养护机械不得任意侵占场地道路。养护机械进场必须经过

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的方能使用。养护机械操作人员必须建立机组责任制，并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人员操作；

（9）养护现场的用电线路、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严禁任意拉线接电。

五、养护人员专业培训制度

1、培训目的

规范员工培训程序和内容，确保员工培训系统化、规范化，使员工具备工作需要的知识和技能。

2、适用范围

适用于园林绿化养护单位全体员工的培训。

3、园林绿化专业知识培训

（1）剪草培训

草坪分级标准；常用的剪草机器及使用范围；剪草频度及留茬高度；常用机械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行走方法；草边及花木周围草地修剪方法；坡地草坪的修剪方法；过度过密草坪的修剪方法；坡地草坪的修剪方法；现场操作示范及其他相关知识。

（2）花卉、苗木种植养护培训

花卉播种、栽培、养护技术；植物生理习性及种植养护；苗木的常用养护方法技术。

（3）施肥原理与技术培训

常见肥料分类及其习性；各种花卉、苗木施肥周期；施肥时间及技巧；施肥注意事项；肥害判断及抢救办法。

（4）养护培训

日常巡查内容、浇水排涝，清理干枝死树、枯黄叶、残花、绿地保洁、杂草防除、苗木修剪、整理树围堰、苗木补植、防火、防盗、防风等林地日常管理。

（5）病虫害防治培训

常见病虫害辨别及其防治方法；常用农药及其防治对象；农药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农药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使用要求；病虫害的综合防治方法等相关内容。

（6）乔灌木及绿篱修剪培训

绿篱修剪方法技巧及注意事项；造型花木修剪方法技巧及注意事项；乔木修剪方法技巧；灌木地被的修剪方法等。

（7）公园森林防火培训

了解公园森林防火的重要性；掌握森林火灾扑救方法；会使用相关的灭火器材；在扑救森林火灾中要学会避险自救。

4、培训记录

每次培训及考核完毕，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培训记录表》及《培训成绩登记表》，记录报项目经理部及公司领导作为员工绩效考评、工作或工资调动依据之一。

六、管护作业人员考勤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园林养护队员正常的工作时间，维护正常工作秩序，制定本制度，本制度适用于园林养护队所有员工。

1、考勤内容

- (1) 园林养护队员考勤实行由各园林养护组派专人进行管理，执行手工考勤表制度；
- (2) 要求：养护队员在工作时间坚守岗位，不得擅离职守，严禁在工作时间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员工必须遵守养护队规定的上下班时间，不得迟到、早退；
- (3) 养护队员要按规定时间到（离）岗，工作时间未经批准离开工作岗位者，即为擅离职守，按旷工论；

2、考勤管理

大运河森林公园管理处将不定期到各队查岗，应在岗而不在岗者，视为旷工。

七、绿化养护成果考核

各养护单位绿化养护成果考评按照《通州区张家湾公园项目管理考评办法》进行实施。



附件七：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北京市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管理处：

我公司为2026年张家湾公园绿化养护项目的中标单位。我方郑重承诺：

1. 我方已根据2026年张家湾公园绿化养护项目（01包）项目合同中的要求设立了农民工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我方聘用农民工时，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724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号）对农民工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台账，台账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发放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
2. 我方保证每月及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工资，不以任何借口拖延，并接受贵单位的监督检查。
3. 经发现我方存在拖欠本项目工人工资行为，我方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工人工资，并愿意接受贵单位的惩罚措施。
4. 我方承诺一旦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将无条件接受贵单位代扣本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工人的权利，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负全部责任。
5. 本承诺书自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20日

